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122号

当事人名称：新巴尔虎右旗鑫盾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061630751G

地址：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三道街二段

2025年1月21日，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对蒙E99400路虎牌越野车（车辆识别代码：SALVA2BG7FH984498，驱动方式：全时四驱）尾气检测的检测报告以及检测时的监控录像，发现该车辆于2024年12月7日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方式，尾气检测时双排气管插入一根采样管线，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288元。你（公司）上述行为存在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检测车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5页）刘波涛证言，证明你（公司）检测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检测车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现场取证照片（2张）证明车辆尾气检测时双排气管插入一根采样管线，对

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情况；3、执法影像资料光盘（1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现场情况；4、现场取证资料（3份）监控视频证明：你（公司）对蒙E99400路虎牌越野车（车辆识别代码：SALVA2BG7FH984498，驱动方式：全时四驱）2024年12月7日，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方式，尾气检测时双排气管插入一根采样管线，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情况；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及非法所得人民币288元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1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5年2月11日直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2025年2月23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送达回执》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

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如下：你（公司）存在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罚款范围为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第六项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一）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罚款范围为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定性为“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考虑在调查期间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结合案情实际，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104000元）行政处罚；
2.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捌拾捌元整（288.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